

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选聘 2025 届优秀师范类毕业生

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宜公告

根据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选聘 2025 届优秀师范类毕业生工作要求，青岛一中面试定于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进行，资格审查定于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进行。现将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时间、地点：

1. 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9:00--11:00
2. 地点：青岛一中 306 室（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 46 号）（可乘坐地铁 1 号线或 202 路、305 路、25 路、304 路、2 路等公交车抵达）

（二）资格审查提交材料

资格审查请携带身份证、《优秀师范毕业生应聘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名表》（附件 2、本人签字）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学校盖章）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、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1 张、其他能证明个人能力和水平的各种获奖证书（含奖学金）、水平等级证书、成绩表等。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未按规定提供材料的，视为个人自动放弃。应聘人员如有隐瞒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选聘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于选聘工作的全过程。

二、面试

（一）报到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7:30 前报到
2. 地点：青岛一中正门（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 46 号）

（二）面试安排

面试分为说课、答辩两部分。说课 10 分钟、答辩 5 分钟。

（三）成绩公布

面试成绩公布。原则上在每个岗位或每场面试结束后，当场向应聘人员宣布，并于面试结束当天在学校网站（<http://www.qdyz.com/>）

公布。

（四）有关要求

请应聘人员携带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。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报到时间未到的视为弃权，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附件：应聘人员守则

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

2024年12月5日

应聘人员守则

1.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报到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弃权。参加面试须凭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进入报到地点，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应主动关闭手机和各种电子设备，并全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凭面试准考证领取。应聘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候考室和备课室，每名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考场。

3. 应聘人员分面试组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应聘人员按面试序号进行面试。

4. 应聘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备课，在备课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不准携带各种资料、书籍、报刊等物品进入备课室和面试考场，不得在备课室提供的课本上涂写或作记号。备课使用备课室提供的稿纸，备课结束后可携带本人的备课稿纸说课，备课使用的教材不得带出备课室。

5. 应聘人员面试时应先向考官说明自己的面试序号和应聘岗位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。应聘人员按照主考官的指令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说课、答辩和技能测试。面试到达规定时间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 面试结束后，应聘人员带好自己的物品立即离开考点，离开时不得将面试考场的教材、资料和物品带走。

7. 进入考点后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接受监督，遵守面试规则和考试纪律。凡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